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3期（总第39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3号) .....3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7〕6号) .....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8—2020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1号) .....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8号) .....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9号)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兗政办字〔2017〕17号） .....	19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兗政办字〔2017〕19号） .....	24
<b>【人事任免】</b> .....	33
<b>【大事记】</b> .....	34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在延续我区原有政策、借鉴周边县市经验、充分结合当前实际的基础上，对《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济兖政发〔2016〕10号）进行调整。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将第十七条内容“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的，由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后给予1—2万元的奖励。符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被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后给予0.5—1万元的奖励。”修改为：“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的，由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

后给予2—4万元的奖励。符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被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后给予0.5—1万元的奖励。”，并将该条款列为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第十七条增加第二款：“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认定房屋建筑面积评估价值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其他条款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办发〔2017〕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和法治兖州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济宁市委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6〕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政府统筹提供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

础性工程，是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注重加强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推进法律服务规范化，取得了较大成效。但与中央、省、市、区委新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新需求相比，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还存在社会认知度不高、平台建设不到位、资源分布不均衡、资金保障不充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薄弱环节，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各级各部门要从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加快依法治国进程的现实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结合落实

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科学谋划，加大投入，统筹推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惠及全民、保障有力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提供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求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二、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建设平台载体，围绕“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实现“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确保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

（一）加强实体平台建设。建设高标准的地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镇（街）法律服务窗口（大厅）、村（居）法律服务站室（大厅），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完善和拓展工作触角，着力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区司法局要积极推动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统一场所设置、服务标识和管理制度，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形成特色服务模式，打造窗口接待与后台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全面提升实体平台建设水平。

（二）加强热线平台建设。畅通“3400149”等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对接省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创新和完善服务内容，加强热线运行管理，打造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舆情分析、普法宣传、协调联动、综合服务、政务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热线平台，畅通连接渠道，充分发挥热线的服务功能。

（三）加快网络平台建设。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平台为依托，对接省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整合各层级、各职能部门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服务产品，建设区级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网上调解、法律援助受理、公证业务预约

和受理、聘请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引导、查询服务信息等综合性法律服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推进法律服务在线咨询、网上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处化解等，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及时便利、专业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 三、完善体系，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围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民生各领域特别是困难群体延伸，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一）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尽快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制度，深化法治镇（街）、法治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城乡公共场所及村（社区）普法阵地建设，推动建设一定规模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

（二）推进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强化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努力把更多低收入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完善公证等相关法律援助工作制度，积极为解决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医疗损害、职工工伤、房屋拆迁等争议提供公益性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维护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程序，探索经济困难证明个人声明制度，做好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服务流程规范化、服务工作制度化、办理案件标准化建设，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三）推进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政府购买为基础，主要面向弱势群体、

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推进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的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等服务业务。大力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推行并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法律服务人员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

（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矛盾预警、排查调处、应急处理、联动联调等长效机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发挥基层综治、司法所、法律服务机构等在村（社区）合同监管、城乡社区协商、村规民约制定等方面的作用。继续加强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土地承包经营、妇女维权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逐步实现全区域、全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规范运行。发展壮大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立区域人民调解专家库，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 四、加强监管，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牢固树立质量至上的理念，加强法律服务全程化质量监管，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一）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操作规程，逐步建立健全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立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实现“菜单式”供给、“订单式”服务，使服务项目更好地适应群众需求。

（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反馈、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公开等制度，积极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建立执业诚信档案、质量

跟踪检查等工作，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行为，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三）打造有兖州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根据法治建设的要求，积极探索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着力在标准制定、衔接联动、融入融合、精准服务等方面创新突破，努力打造具有兖州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 五、加强领导，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和常态化保障机制。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调度和推进工作。区司法局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具体实施者、推动者，要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和时限要求，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工作经费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法律援助、公益性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和落实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和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把法律服务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信访接待、法律咨询和热线值班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列入产品目录，并明确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保障标准。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法合理使用。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管理机制，组织法治专门队伍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

建立以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骨干队伍。强化对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培训和人才培养，打造一批群众认可、有社会影响力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通过物质奖励、经济补贴、行业奖励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合理流动。用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政策，通过项目服务、招聘社工等形式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力量。部署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招募活动，组织动员退休政法干警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作用，充实公共

法律服务力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大公益广告等投放力度，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兖州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推进成果，宣传群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的具体途径，从而畅通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渠道，促进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我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17年3月7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20 年消除 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学校：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6 日

## 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 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精神要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鲁教基函〔2016〕31 号）和济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和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依据 2015—2017 年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实施完成后的学位数量和 2018—2020 年县域内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进一步调整完善学校建设布局，构建起与常住人口增长和城镇规划发展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加快学校基本建设，增加学位，扩充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办学空间，促进全区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

### 二、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总投资 3.26 亿元，新建、

改扩建小学 3 所、初中 2 所，新增教育用地 282.75 亩，新增校舍面积 65998 平方米，小学增加 96 个班、4320 个学位，初中增加 54 个班、2700 个学位，增加教师 453 名，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

（一）2018 年，新建铁北小学和铁北初中，新增班数 48 个（其中小学 24 个）、学位 2280 个（其中小学 1080 个）、新增校舍面积 23429 平方米、新增教育用地 101.76 亩、计划投资 12121.4 万元，新增教师 153 人。

（二）2019 年，新建朝阳小学和朝阳中学，新增班数 66 个（其中小学 36 个）、学位 3120 个（其中小学 1620 个）、新增校舍面积 28806 平方米、新增教育用地 121.37 亩、计划投资 14060 万元，新增教师 209 人。

（三）2020 年，新建军民小学，新增班数 36 个（其中小学 36 个）、学位 1620 个（其中小学 1620 个）、新增校舍面积 13763 平方米、

新增教育用地 59.62 亩、计划投资 6460 万元，新增教师 91 人。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发改、教体、编办、财政、人社、国土、住建、规划、金融、镇街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规划落实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

(二) 保障建设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要提前一年落实新建学校所需建设用地，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征地等手续，确保学校按时建设。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建设。

(三) 足额配置师资。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新建中小学按照办学标准和招生规模确定教师编制，提前落实教师编制，及时招聘教师。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师资科学、均衡配置，提高薄弱学校校长及教师队伍素质。

(四) 保障建设资金。根据年度中小学建

设资金需求，加强资金投入与使用管理。积极筹措和向上争取建设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保障学校建设资金，确保规划项目及时启动，按期交付使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强化项目管理。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保障学校建设按期开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法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验收，把消除大班额工程建成“民心工程”。

(六)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对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学校进行销号管理。定期在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学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学位数、年度班额控制数等工作目标及其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消除大班额工程建成“阳光工程”。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

(2017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 2018—2020 年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

年度	类别	学校性质	项目名称	校 址	新增学位数 (个)	新增班数 (个)	建设项目	新建校舍面积 (平方米)	用地需求 (亩)	资金投入 (万元)	教职工需求 (名)
2018	新建 (2 所)	小学	兖州区铁北小学	新石铁路以北	1080	24	新建 24 个班小学, 新建教学楼 10262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300 米环道学生运动场地	10262	47.15	5433.2	60
		初中	兖州区铁北初中	新石铁路以北	1200	24	新建 24 个班初中, 新建教学楼 13167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300 米环道学生运动场地	13167	54.61	6688.2	93
	合计		\		2280	48	\	23429	101.76	12121.4	153
2019	新建 (2 所)	小学	兖州区朝阳小学	鲁王路北、徐州路西	1620	36	新建 36 个班小学, 新建教学楼 13763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300 米环道学生运动场地	13763	59.62	6460	91
		初中	兖州区朝阳中学	鲁王路北、冀州路东	1500	30	新建 30 个班初中, 新建教学楼 15043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300 米环道学生运动场地	15043	61.75	7600	118
	合计		\		3120	66	\	28806	121.37	14060	209
2020	新建 (1 所)	小学	兖州区军民小学	军民片区	1620	36	新建 36 个班小学, 新建教学楼 13763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300 米环道学生运动场地	13763	59.62	6460	91
	合计		\		1620	36	\	13763	59.62	6460	91
总计		\		7020	150	\	65998	282.75	32641.4	453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 济宁市兖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宁市“河长制”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186号），进一步做好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控跨界污染，确保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河流建立“河长制”，实现区级“河长”、镇街级“河段长”全覆盖。通过推进重点河段污染整治，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河道污水直排、非法采砂、畜禽养殖、农业污染、垃圾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突发水环境事件能够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全面改善河道、水系环境质量，实现“水质达标、河面清洁、河岸绿化、景观靓丽”的目标。

### 二、职责任务

#### （一）“河长”设置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政府

为辖区内河流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河长”。

#### （二）“河长”职责

“河长”须全面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

区级“河长”负责组织包干河道（段）水质稳定达标方案的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包干河道镇街级“河段长”完成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违章清理、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各项工作。

由“河长”组织细化“河长制”，制定辖区“河长制”工作方案，将“河长制”细化到镇街，设立镇街级“河段长”，明确“河段长”工作职责，在“河长”指导下，做好包保河段的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河长”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负起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

调，积极开展各项治污工作，层层实行目标责任制，形成领导负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格局。在河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保护整治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以建立河道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成效，实现长效管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水环境监测数据、落实“河长制”工作、河道疏通整治、管理及排污口封堵等为考核标准，围绕“水质达标、河面清洁、河岸绿化、景观靓丽”的要求，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镇街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内容，并与各“河段长”实绩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通报批

评等措施，并作为干部选拔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实施“河长制”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及时曝光偷排、漏排污水和不配合河道环境整治工作等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报道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先进事迹和个人，积极倡导文明的生活习惯，提高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流域保护和水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兖州区主要河流“河长”、“河段长”一览表

(2017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主要河流“河长”、“河段长”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出县断面	区级“河长”	目标水质	涉及镇街	具体河段	出镇断面	镇街级“河段长”
1	泗河	泗河兖州区史家营断面	王 骁	Ⅳ	酒仙桥街道	泗河酒仙桥街道段	金口坝断面	郑 辉
					兴隆庄街道	泗河兴隆庄街道段	史家营断面	郑海涛
					新兖镇	泗河新兖镇段	特大桥断面	李兆胜
					大安镇	泗河大安镇段	龙湾店断面	王 智
2	洸府河	洸府河兖州区屯头断面	唐 军	Ⅳ	新兖镇	洸府河新兖镇段	河湾断面	李兆胜
						洸府河支流蓼沟河新兖镇段	杨厂桥断面、327 国道断面	
						洸府河支流杨家河新兖镇段	充颜路杨家河桥断面	
					大安镇	洸府河大安镇段	高吴桥断面	王 智
						洸府河支流汉马河大安镇段	张家楼断面	
					漕河镇	洸府河支流汉马河漕河镇段	后谢家楼断面	吴厚峰
					小孟镇	洸府河支流洸河小孟镇段	侯店断面	崔增力
					新驿镇	洸府河新驿镇段	河湾断面	张钦国
						洸府河支流洸河新驿镇段	高吴桥二村断面	
					颜店镇	洸府河颜店镇段	屯头断面	王金海
洸府河杨家河颜店镇段	玄帝庙断面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现将《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 全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3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1、2017年6月底前，依法取缔泗河、杨家河、洸府河、黄狼沟流域大堤内外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

2、2017年12月底前依法取缔其他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3、2017年12月底前对适养区、限养区内的养殖场加强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粪污分流、污水储存等设施，做到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办理环评手续、土地手续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3月1日—5日。

成立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区畜禽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污染防治对环境保护重要意义的宣传，动员和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场、户）自觉配合此次污染防治行动。

（二）制定实施方案：2017年3月6日—3月20日。

各镇（街）划定本辖区内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对各区域内的养殖场摸清底数、分类造册，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明确工作实施进度时间表。

（三）治理实施阶段：2017年3月21日—11月30日。

1、关停禁养区养殖场。对位于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劝导其关停或转产为种植蔬菜、花卉、苗木、蘑菇、木耳等农

作物或其他用途。对逾期未自行停养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依法对其进行严厉查处，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同时，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

2、改造提升非禁养区的养殖场。对位于非禁止养殖区（适养区、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要按照《条例》规定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以下简称《规范》）的标准，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进行整顿提高，并建设配套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对整改后未实现达标排放，或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依规实行关闭。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规模以上”的指标是：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50000只以上；蛋鸡或蛋鸭存栏量10000只以上；兔存栏3000只以上），要严格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的标准和《畜禽养殖场相关标准要求》（详见附件2），对畜禽养殖企业（场）进行治理，实现干湿分离，干法清粪，污水达标排放，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的限期补办。

（2）对于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种养结合、简易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的办法，按照“一棚一池、雨污分流”的要求进行基建和畜禽栏舍改造，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的限期补办。

3、严格控制新建养殖场。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要经村委会同意，镇（街）政府审批；并且要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

境，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要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相关标准要求》（详见附件2）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形成源头控制、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畜禽养殖场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发改、畜牧、国土、工商等区直有关部门不得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办理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商注册等许可手续。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1月30日前。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街）全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制定长效措施，形成长期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机制。

### 三、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①以2016年12月各镇（街）摸底数据为基数，对现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再进行摸排调查、统计造册，并报送区环保局、区畜牧局。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养殖条例》、《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于3月31日前制定本辖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的布局规划，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文件正式发布，并予以公布。同时制定禁止养殖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限期关停和非禁养区养殖企业（场、户）污染治理计划。③做好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场、户）的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引导其自觉配合整治行动。④负责本辖区内列入禁养区名单的养殖场的取缔和整治工作，切实把整治任务落实到村、到户。⑤督促非禁止养殖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承担起主体整治责任，建设粪污处理设施。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其他各项工作。⑦负责按照要求将

养殖场区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区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备案，并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

(二) 区环境保护局。①按照《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负责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②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受理、处理畜禽养殖企业（场、户）污染投诉事件，开通并向社会公开“畜禽养殖污染举报电话”。③严查不按规定落实关停、搬迁、治理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区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④抓好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手续不全且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⑤配合区畜牧局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进行指导。⑥会同区畜牧局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对不合格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⑦对非禁养区治污设施改造的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不达标的畜禽养殖企业（场、户），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区畜牧兽医局。①按照《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抓好治理技术推广和运用，指导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发展生态农业，就地消纳养殖粪便污水或回收利用，并配合环保部门、镇（街）进行验收。②推广生态化、标准化养殖技术，积极推广发酵床养殖、林下散养、“畜-沼-作物”循环等生态养殖模式，实行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变废为宝。③指导规模养殖场（小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建设完善雨污分离和废弃物贮存处理等设施，实

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④继续开展花园式牧场、家庭生态养殖场示范创建，以点带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四)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现有合法养殖场和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建设的养殖场。

(五) 区水利局。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清理沿湖沿河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号文）的要求，负责与相关镇（街）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厂、放牧等行为。

(六) 区农业局。①会同区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推广和指导服务。②负责对转产种植蔬菜、花卉、苗木、蘑菇、木耳等农作物的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③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现有合法养殖场和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场、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七) 区人社局。负责对停养转产人员的就业指导推介和相关技能培训。

(八) 兖州供电部。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要求，负责沼气发电并入电网，对违法养殖场停止供电。

(九) 宣传部门。加大对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专题片、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全面、深入、及时宣传养殖污染整治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度，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

(十) 区监察局、区督查办。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对未完成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的相关政府及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 区考核办。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区科学发展考核体系环境保护考核指标。

(十二) 公安、信访、城管执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支持清理及整治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成立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大气环

保综合治理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畜禽养殖布局区域的划定、禁养区内养殖场关停及畜禽养殖污染违法案件的处理工作（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助）和非禁养区的畜禽场改造升级（区畜牧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助）。同时，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分包每个养殖企业污染整治的领导和镇村干部，将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全社会的关注和参与，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镇（街）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户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思想认识，争取养殖户的理解和支持；党员干部要带头自行清理。

（三）明察暗访，强化监督。成立联合专项督导组，对照各镇（街）工作台账，督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发现工作不落实、整

治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通报批评。各镇（街）要认真巡查，防止清拆关闭的养殖场重新违法养殖，确保整治完毕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四）严格执法，建章立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用好《新环保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这两把利剑，对养殖行业环境违法信息计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通过专项整治，建立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可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以全面实现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畜禽养殖场相关标准要求

（2017年3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 畜禽养殖场相关标准要求

### 一、现有畜禽养殖场区治污设施要求

1、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设施、粪污及时处理设施（如禽类养殖中常用的旋耕犁、发酵床等）、粪污贮存设施，鼓励养殖场利用粪污生产沼气、加工有机肥，并配建沼气设施、粪污堆沤设施、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设施、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已经实现粪污零排放的生态环保养殖场，需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地面硬化的粪便堆积处理场所；采用干清粪工艺的，应设置网床或漏缝，及时清出畜禽粪便，日产日清，不与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畜禽粪便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采用水冲圈舍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农业利用的，应建有固定防雨、防渗污水储存池，排放使用前

必须采取沉淀、厌氧等有效措施净化，最终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干法清粪”。

2、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及处理能力要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建设沼气池容积至少30立方米以上。在干湿分离的前提下，一般每10头猪（出栏）所需沼气池容积约2立方米，每头肉牛（出栏）或2头奶牛（存栏）所需沼气池容积约2立方米；建设污水沉淀池容积至少60立方米以上。一般情况下，污水/尿液储存池容积应能容纳2个月以上的污水/尿液量，养猪采用干清粪方式的储存池体积不少于0.6立方米/头。

3、粪便储存场所及处理能力要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对粪便直接进行农业利用和生产有机肥的，必须建设固定的防雨、防渗、防溢

粪便堆放场所，粪便堆积处理场地地面应硬化，防止堆积粪便渗漏、散落、溢流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每10头猪（出栏）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1立方米；每1头肉牛（出栏）或每2头奶牛（存栏）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1立方米；每2000只肉鸡（出栏）或每500只蛋鸡（存栏）粪便堆场所需容积约1立方米。农业利用的要具有相应消纳能力的土地数量。每亩土地年消纳粪便量不超过5头猪（出栏）、200只肉鸡（出栏）、50只蛋鸡（存栏）、0.2头肉牛（出栏）、0.4头奶牛（存栏）的产生量；与有机肥厂签订协议处理畜禽养殖粪污的，应有完整的转运记录和接受记录，包括接收单位回执、接收人员签名、接收数量等情况信息；养殖场需提供明确的粪便去向或用户使用证明。

4、已建有治污设施的养殖场，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粪污定期清理。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需要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代为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处理资质、处理能力和土地消纳能力，不得超标准处理。

5、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区的建设要求

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标准》的要求对养殖小区进行建设、规划和设计。

### 1、选址适宜，布局合理

（1）养殖场（小区）选址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通风良好，给排水相对方便。

（2）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有供电稳定的电源。

（3）在总体布局上做到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净道、污道分开，正常畜禽与病畜禽分

开，种畜禽与商品畜禽分开。

### 2、设施完善，设备配套

（1）圈舍朝向、规格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饲养密度合理。

（2）有畜（禽）栏、食槽、自动饮水装置、通风系统、降温 and 采暖设施设备。

（3）大门口有消毒池、人员消毒室等消毒设施；有饲料库、兽医室、常规防疫、检测设备。

（4）有污水排放、粪便对方及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已委托他人（签订了协议）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3、防疫严格，管理规范

（1）有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2）养殖场从业人员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3）建立规范的档案和生产记录，内容包括畜禽品种、来源和数量、繁殖情况、生产性能、饲料来源及消耗情况、淘汰情况、发病用药情况、疫苗免疫和种类及免疫时间、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销售记录等，记录材料应保存2年以上。

（4）场（小区）内部应尽量推行自繁自养（人工授精）、单栋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其品种应大体一致，外购种畜禽应从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购进。

（5）畜禽销售出场时有动检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病死畜禽能够焚烧或深埋处理；或者已委托他人（签订了协议）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4、废污利用，排放达标

（1）畜禽场污水和粪便应进行集中处理，其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处理后应符合GB18596--2001规定。

（2）畜禽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应根据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选择达标排放技术模式或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宜采用沼气工程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济发达、土地紧张、没有足够的农田消纳粪污的地区宜采用达标排放技术模式；具备可利用污水的地区宜采用综合利用技术模式。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4〕33号），设立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 1、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增加构建完善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职责。
- 3、增加依法监督管理网络交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职责。
- 4、承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责。

#### （二）划转、取消的职责

- 1、将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年检。

- 3、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规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三）加强的职责

- 1、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登记准入门槛，优化登记注册流程，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构建便捷高效、宽松平等、规范统一的准入环境。
- 2、强化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机制和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和市场行为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 3、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健全完善商标保护长效机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4、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5、加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强化消费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6、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改进服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职责，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职责；依法监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负责广告活

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户外广告进行登记；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一)依法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内著名商标；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二)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职责，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十三)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活动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四)承担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行质量责任制度，协调开展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组织开展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十五)承担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职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职责，承担对获得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单位、获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单位和纤维质量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有关产品质量申诉和举报处理职责，承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相关职责。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承担企业产品标准（不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职责，承担全区商品条码管理职责。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制度，组织量值传递，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负责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开展实验室资质监督，依法监督强制性产品

认证和自愿性认证。

(十九) 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

(二十)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责, 按规定权限, 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二十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2 个职能科室。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办、信息、宣传、调研、信访、信息化、舆情监控、建议提案办理、统计、政务公开、应急管理、绩效考核、表彰、制度建设、规范化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承担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负责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 (二) 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党建、群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 (三) 财务装备科

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负责本单位财务经费预决算、财务经费收支、非税收入收缴、票据管理、装备、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科技与实验室建设工作, 拟订科研经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 (四) 政策法规科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 承担有关规范性

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管理职责;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的组织 and 督办职责, 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申诉和检举, 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 组织实施辖区内生产领域的工业产品(不含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 下同)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控;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 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组织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职责, 负责国家、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续处理; 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 指导协调产品质量行业和专业性监督。

#### (五) 市场管理科(挂合同管理科牌子)

承担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职责,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息分类管理, 依法监督管理农资经营活动, 负责商品展销、展览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指导集贸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承担流通领域农资、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依法查处合同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 负责经济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 指导企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 (六) 商标广告管理科

承担商标监督管理和行政指导职责,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案件, 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 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 负责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承担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

承担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职责, 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指挥、调度全区“12315”投诉举报网络运

行工作，承担指导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和“12315”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职责。

#### （八）网络交易管理科

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承担规范网络交易，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 （九）质量管理与监督科

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组织实施政府质量考核；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协调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及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依法监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依法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开展对实验室资质的监督检查，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后续监管职责，承担综合统计职责。

#### （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科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负责标准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全区标准化战略实施，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承担企业产品标准（不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职责，依法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承担商品条码管理职责，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

#### （十一）计量科

组织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校准网络，组织区内量值传递（溯源）及强制检定，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进口、销售和使用，监督管理商品量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依法组织查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全区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员资质资格，指导全区工业计量工作。

####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

法规；按照规定权限，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 四、直属机构

（一）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下设许可服务科、注册监管科。

主要职责是：

1、许可服务科：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驻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窗口建设和管理。依法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承担本辖区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立、维护的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负责广告经营许可，户外广告登记。

2、注册监管科：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登记事项监管、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抽查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反登记注册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企业年度报告的抽查监督工作，按照分工牵头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承担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与登记注册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承担登记注册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企业注册类行政文秘、调研、考核、档案整理入库等综合性工作。

（二）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下设直销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经济

检查科。

主要职责是：

1、直销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执法工作；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经济违法案件，依法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2、经济检查科：组织开展经济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反假币、禁毒、打私等相关专项整治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业务部门交办案件及大要案件的督办，承担相关的行政文秘、调研等综合性工作。

### 五、派出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 1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一）市场监督管理所

1、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兖市场监督管理所

2、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驿市场监督管理所

3、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4、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颜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5、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6、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息马地商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7、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鼓楼市场监督管理所

8、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漕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9、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

10、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酒仙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11、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12、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其中新兖、新驿、兴隆庄、颜店、大安、息马地商城、鼓楼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副科级；漕河、小孟、酒仙桥、龙桥、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等为股级。

#### （二）主要职责

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在辖区范围内承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相应的职责。

### 六、人员编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直属机构：

企业注册局行政编制 4 名，配备局长 1 名。

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 4 名，配备局长 1 名。

派出机构：

1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43 名，各配备所长 1 名。

党群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立，由机关人员兼职负责具体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七、其他事项

（一）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 所属事业单位

1、济宁市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更名为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4 名，配备队长 1 名。

2、济宁市兖州区计量检定测试所，仍为公益二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6 名，配备所长 1 名，17 名空余编制由区编委收回。

3、济宁市兖州区工商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信息中心，仍为公益一类

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9 名。

4、济宁市兖州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仍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8 名，单位性质及其经费来源等事项暂不变。

5、济宁市兖州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仍为股级差额补贴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8 名，单位性质及其经费来源等事项暂不变。

八、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鲁政办发〔2016〕33 号）和《济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济政办发〔2016〕41 号）

精神，以及《济宁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可

及性和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现状分析

“十二五”期间，我区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总量指标均居济宁市前列，区域卫生发展不平衡逐步改善。

1、居民健康水平。2015年，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为77.09岁，低于全省平均0.17岁；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为1.31‰，较全市平均值低1.6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28‰，较全市平均值低0.35‰。

2、医疗机构。2015年，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572所，其中，二级综合医院4所、一级综合医院4所；二级中医院1所；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有床位3995张，平均每千人口床位7.29张。

3、卫生技术人员。2015年，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4386人。其中，医师1743人，每千人口3.18人；护士1956人，每千人口3.57人。

4、医疗服务需求。2015年，全区总诊疗人次366万，其中，医院为128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238万；全区总入院人次10.5万，其中，医院10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5万。

### （二）存在问题

1、医疗服务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区居民健康水平还有待提高，人均预期寿命77.09岁，与全省平均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且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活品质、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区整体医疗卫生服务缺乏有效协作、资源共享和系统效能，多层次、多样性不足，保障能力不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已经显现；随着人口老龄化、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对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如何主动适应提出了新的要求，与周边城市医疗卫生事业加速发展相比，巩固区域性医疗中心地位也面临新的挑战。

2、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全区二级医疗机构明显多于其他县区，医疗资源过度集中，

而镇街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弱化，特别是城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编制过少，无力开展基本医疗。村级卫生室未纳入一体化管理，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刚刚起步，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还需进一步强化。

3、医疗专业人才短缺问题突出。我区医疗卫生人才绝对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现象突出。在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现象，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严重缺乏，已经成为制约本地区卫生计生事业整体水平提档升级的瓶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过标准化建设及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后，硬件条件大幅改善，但由于缺乏优质卫生人才，服务水平难以进一步提高。

## 二、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健康兖州”为主线，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上下并进、中西医并重、政府社会并举的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重点，合理统筹配置城乡卫生资源，丰富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市场，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小康社会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均衡发展、协调发展、整合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 （二）规划原则

1、需求导向、公平优先。以满足群众健康、养老需求和解决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资源现实为基础，以提升能级、提高质量为主线，稳步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

方面职责，维护公共医疗的公益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系统整合，协调推进。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数量和布局，分别规划资源配置总量与布局，协调推进，均衡发展。

4、深化改革，整体推进。加快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的改革，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总体目标

以打造“健康兖州”为目标，以居民健康需求和存在问题为导向，以“调结构，补短板，促均衡，提效能”为主线，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引导公立医院适度发展，鼓励社会办医，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医疗卫生主要卫生资源配置

(一) 床位、人员配置

按照我区实际情况，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重在调控床位的过快增长。依据我省关于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数指标标准，按医护比达到 1:1.25 标准，制定我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配置总量，增加公共卫生人员和全科医生的数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表 1 兖州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29	8.2	指导性
医院（张）	6.39	7.05	指导性
公立医院	5.15	5.45	指导性
其中：市办医院	0.72	0.90	指导性
区办医院	3.43	3.45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1.00	1.10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24	1.60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0.9	1.15	指导性

表 2 兖州区每千常住人口人员配置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8	3.25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7	4.06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63	0.83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00	2.00	约束性
医护比	1: 1.12	1: 1.25	指导性

(二) 信息资源配置

整合和完善区域内现有卫生计生信息化资源，建设标准统一、融合开放、有机对接、分级管理、安全可靠的全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面融入“智慧济宁”建设总体布局，利用市级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协同。

到 2020 年前，建成覆盖全区所有医疗机构、跨部门协同开展社会服务的标准化区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全区所有二级医院信息化系统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会诊信息系统。

(三) 大型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规装备。

四、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一) 医院

1、公立医院

优化区级医疗服务功能空间布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立医院从粗放拓展向精细增长转变，在区级区域内形成功能比较齐全的医疗服务体系，构建“10 分钟医疗服务圈”。到 2020 年前，建成以公立医院为区域医疗中

心，涵盖全区二级以上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服务网络，实现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检查的质量、标准和服务“三统一”。

(1) 综合医院。保留现有的兖州区人民医院、铁路医院。规划期内，加快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完成铁路医院门诊楼改造。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区级公立医院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 中医医院。保留现有兖州区中医院。规划期内，加快中医院向西、向北拓展发展空间，大力改善院容院貌，扩大医院庭院面积，巩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医院多元化发展。规划建设以兖州区中医院为核心，以各镇街卫生院中医科为骨干，逐步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3) 专科医院。专科医院根据专业分工，负责为居民提供不同层次的专科诊疗和防治服务。规划期内，增设 1 所一级公立中医医院护理院。逐步建立以民营及其他专科医疗机构为组成部分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

(4) 床位配置。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重在控制床位的过快增长，协调地域平衡发展。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区人民医院床位数以 1300 张左右为宜，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88 张配置。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表 3 区级医疗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编制床位数	2020 年规划床位数
兖州区人民医院	兖州区建设西路 99 号	1200	1300
兖州区铁路医院	济宁市兖州区邓家窑街 3 号	200	220
兖州区中医院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西路 57 号	480	590

2、社会办医院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6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规范化、规模化、高水平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举办 1—2 所专科医院，原则上应达到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标准。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制定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机构设置。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留现有的 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期内，在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 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酒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卫生院。保留 4 处中心卫生院，新兖中心卫生院、大安中心卫生院、新驿中心卫生院、颜店中心卫生院；保留 2 处镇卫生院和 1 处街道卫生院，漕河镇卫生院、小孟镇卫生院、兴隆庄街道卫生院。完成“十三五”期间大安中心卫生院新院改扩建项目。

(3) 村卫生室。规划期内，保留现有的 449 所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再新增村卫生室。

(4) 医务室、学校卫生室。规划期内，1000 人以上的厂矿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设置 1 所为内部服务的医务室。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可设置 1 所医务室。

(5) 门诊部、诊所。规划期内，严格按医疗机构标准设置各级各类门诊部、诊所。

2、床位配置。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床位使用率。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15 张，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

表 4 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现有床位(张)	2020 年规划床位(张)
1	新兖中心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泗庄社区内	80	106
2	大安中心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山拖生活区	80	69
3	漕河镇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漕河村	25	41
4	小孟镇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人民政府驻地	20	51
5	新驿中心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新驿三村驻地	30	64
6	颜店中心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驻地	60	91
7	兴隆庄街道卫生院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办事处驻地	50	76
8	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健康路 1 号	20	60
9	酒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邓家窑街 3 号	0	4
10	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路东消防中心南	6	8

###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规划期内，保留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合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皮肤病防治站。区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相关工作。

1、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置1所，保留现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划期内，不再新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努力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规划建设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核心，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

3、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规划期内，整合卫生计生现有行政执法力量，将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4、区皮肤病防治站。规划期内，探索建立皮肤病防治机构发展新模式，整合多方资源，提高皮肤病防治水平。

## 五、医疗卫生人才

### （一）人员配备

到2020年，全区医疗专业人才规模与我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员的专项服务能力。

#### 1、医院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

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未达到床护比标准的，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以政府为主导，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基层和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工作，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过渡，提高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比例。镇卫生院原则上按每千人口1.5名人员编制配备，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低于总编制9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20%、20%、10%。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以上，基本实现每万居民配备至少2名全科医生。农村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乡村医生。

####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区级妇幼保健人员编制按服务区域人口1:10000的比例配备，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8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1.75/万人的比例核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或兼职精神科医生。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 （二）人才培养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制定有利于卫生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医教协同工作，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推进院校医学教育与卫生计生行业需求的紧密衔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培养。依托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从2016年开始，每年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录用人员参加为期2年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年选取部分符合规定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人员参加为期1年的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本实现每万名服务人口拥有2—3名全科医师的目标。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特色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培养和引进一批理论功底深厚、临床经验丰富、专业特长突出、社会知名度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逐年引进硕士研究生。中医药领域积极引进高端中医药人才，逐步建设国医大师工作室、中医世家传承工作室和博士工作室。

健全基层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过渡，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比例。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制订优惠政策，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研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特设岗位计划。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护理、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大力支持中医类人才培养。

### （三）人才使用

健全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80%。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全面推行编制备案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出台更加灵活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招聘引进政策，有编制空缺的镇卫生院每个每年招聘3—5名专业人才。积极探索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区招镇聘村用”模式，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引导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离开工作岗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严格按照“每个工作年限每月补助20元”的标准足额落实生活补助费。

## 六、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一）医防结合，协同发展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构建医防融合综合防治卫生服务体系，在明晰机构职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防与治的专业优势，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将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治疗交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开展。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强化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医院要依托公共卫生科或其他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完善绩效考核措施，充分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各项公共卫生任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二）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坚持群众自愿、政府引导，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明确出入院、双向转诊标准及相应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病人在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为主，急危重症、疑难疾病病人在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康复期病人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学定位区、镇、村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区级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由区级医院依托远程会诊信息系统，向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让城乡居民享受同质医疗服务。

### （三）政府主导，多元发展

坚持基本医疗公益性，明确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障政府卫生投入需要。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允许公立医院在保障国有资产和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特许经营方式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医疗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在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以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采取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进行改制重组。

### （四）优势互补，中西医并重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拓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健康养老和服务贸易等领域，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努力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中医医院为支撑、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中医药服务网络，有效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保健服务需求。到2020年，力争所

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75%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 （五）合理布局，医养结合

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研究制订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探索医养结合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促进集养老—医疗—养生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作用。

## 七、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区政府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强化卫生事业宏观调控。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政策联动，协调一致地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拟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加强医疗卫生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二) 创新机制，加快改革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补短板、建机制”的要求，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在“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及医改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按照卫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落实好政府卫生投入政策，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着重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水平，稳定、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支付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多措并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落实。

(三) 分类指导，合理调整

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优化结构。合理把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设备配置，禁止举债建设和装备。对新建城区、郊区等薄弱区域，政府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重点加强基层、妇幼、儿科、精神、急诊急救、传染病、病理、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建设。优先加强公立医院

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到2020年达标率100%。

(四) 严格实施，强化监督

本规划起草和论证完成后，报经市卫生计生委同意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要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新增床位后达到或超过15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需报上级审批。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和财政资金安排。

区政府将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2017年3月31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春生任区粮食局局长；

盛玉峰任区物价局局长，不再担任区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鲍旭东任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郭庆瑞兼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兖州广播电视中心主任职务；

王怀琴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职务；

蒲国华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兵任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殷令军、曹广书、魏大海、颜勇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德彬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聘任董树文为区社会保险处主任，聘期三

年，不再聘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海岩挂职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时间为一年；

武洪兵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徐致新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申宝东不再担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陈全芝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李成龙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职务；

朱明岩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区社会保险处主任职务。

原区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科员，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调整免除。原区工商管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单位有关领导职务和科级非领导职务随机构调整相应变更。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刘全忠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韩春恒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海成任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勇任区监察局局长；

王健任区民政局局长；

仇立彬任区司法局局长；

乔瑞花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东升任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胡佳东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士坤任区水利局局长；

王学虎任区农业局局长；

郭庆瑞任区商务局局长；

胡长荣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国强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孙笄任区审计局局长；

颜景军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秀玺任区统计局局长；

周生健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武洪兵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振文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勇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2017年3月16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3月

1日 全区政法工作暨平安建设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马刚、赵广岭、张修斌、颜丙华出席。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府后公园、北护城河、327国道、富阳路、西磁阳林网等现场督导检查造林绿化工作。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3日 全区“三重”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王从奇等出席。

△ 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建东带领省维稳工作督导组来兖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我区领导王宏伟、屈耀武、张修斌陪同。

△ 济宁市老科协调研组来兖调研国学文化园产业项目规划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凯泰农装、益海嘉里、漕河镇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情况。

△ 全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8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率领区党政考察团赴任城区、邹城市、金乡县、曲阜市、汶上县、高新区学习考察。

9日 全区迎接第39个全民义务植树节集中植树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等出席。

10日 济宁市政府检查组来兖检查泗河综合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薛庙中学、刘官庄小学、孟村小学、实验小学五里庄校区、文化路小学韩楼校区、十五中韩楼校区等学校建筑工地实地查看教育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区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1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董事会主席、益海嘉里集团董事长郭孔丰一行。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陪同。

12日 金乡县委书记董冰，县委副书记、县长郑士民率领金乡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王庆峰、屈耀武等陪同。

13日 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会见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白忠泉一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小孟镇督导检查春季绿化工作和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 济宁市教育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

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聊城市茌平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 滨州市沾化区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陪同。

△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法任命了新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税收征管、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智能化改造、基本农田划定等重点工作。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1日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徐继瑞、王庆峰、王从奇、屈耀武、周相华、朱前春出席。

22日 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讲话。区领导屈耀武、张华、颜丙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天成化工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 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总结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寇宁讲话。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全区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暨露天烧烤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 聊城市莘县县委副书记吴黎明率领莘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3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中御桥北路、冀州路、富阳路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曜辉集团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 济宁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国际焦化、金恒新型材料、鸟儿洼河道治理现场、碧桂园建筑工地等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27日 济宁市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马刚、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国国土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省经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莎带领一季度全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座谈会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学员来兖参观考察传统产业创新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唐军、屈耀武陪同。

△ 全区迎接省环保督察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讲话。

29日 济宁市招商引资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参加主会场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区领导王骁、唐军、马刚等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张兴

旺来兖调研人才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陪同。

30日 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骁、寇宁、孙连干、戴宪亭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宋新光、戴宪亭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中御桥北路、化工园区消防站、海钰生物项目施工现

场及漕河镇蔡桥村、后王村、前王村实地查看部分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和城乡绿化工作进展情况。

31日 团省委书记陈必昌来兖调研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我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屈耀武陪同。

△ 全省安全生产专题报告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人大调研城区中小学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期  
2017年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